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陳易樟
被　　告　品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明和
被　　告　林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積欠本金」欄所示之幣別、金額及按如附表「借款年利率」、「逾期日即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如附表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品麒公司）邀同被告劉明和、林宥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 年8月11日與原告簽立週轉金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1 至4 之新臺幣借款，另於109 年6 月12日與原告簽立進口物資融資契約，向原告借貸如編號5 之歐元借款，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及到期日各如附表所示。詎品麒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5,260 元、及25345.68歐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迄未還款，依約品麒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其清償如附表所示積欠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劉明和、林宥辰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為此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我們確實有借錢，也有部分款項沒有還清，我們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，因為這

波疫情影響，導致貨品無法進口，連帶也無法出貨給廠商，沒有資金收入，因而無力清償，我們不是借了不還，只是受疫情影響，會盡力還款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牌告匯率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6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得認為實。至被告上開意見，雖與本件事實認定無關，惟允由其等與原告協商清償條件為宜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借款年利率	逾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
1	新臺幣1,800,000元	新臺幣1,581,700元	自109年8月1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為年息1%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改依郵局二年期定儲利	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均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
				自110年1	

（續上頁）

2	新臺幣200,000元	新臺幣170,196元	率加碼1.405%，目前為年息2.25%	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計算違約金
3	新臺幣475,000元	新臺幣193,196元	按郵局定儲利率（1 年期）加碼1.44% ，目前為年息2.25%	均自110 年2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新臺幣25,000元	新臺幣10,168元			
5	歐元38,142	歐元25345.68	原告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3.5%，目前為年息6.07%	自110 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